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8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7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5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综上，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且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3.90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量为3,487.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39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南王科技于2023年5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王科技”股票1,390.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时，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89,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950,01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85%，约占超额配售选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78%。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股。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在于2023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阿特斯”股票151,496,00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89,7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999,21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9649475%。
配号总数为313,998,4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313,998,434。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541,058,824股，其中：

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74,6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550,596,000股，配号总数为157,101,1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71011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50.309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75.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6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1181674%，有效申购倍数为3,320.2551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日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370,588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350,736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3.78%。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36.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29,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21,0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8.03%，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1.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8,2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1.9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30.2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11988913%。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至2023年5月31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04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1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关于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1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在首次交易日内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停牌首日（即2023年5月31日）下午15:00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案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在本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未在本案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有效期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至2023年5月31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1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凯”，证券代码：00091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意外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破产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及（2023）黑01破申1-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履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股票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现公司将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概述
（一）背景概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接到哈尔滨中院发来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贵公司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决定书》及（2023）黑01破申1-1号《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其中（2023）黑01破申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泽人合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对京蓝科技公司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京蓝科技公司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支出维持其经营所必要的费用，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保管财产价值；
（三）不得实施放弃债权、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四）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及相关投资协议；
（六）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拟清算资产下的清偿率、预重整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